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華清吉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71

傳真：02-27026360

電子郵件：cchua@cncfi.org.tw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淵綜字第110000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研訂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廠商填寫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並彙整提供修訂意見後於110年4月30日前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會，俾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10010223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調查表係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
- 三、財政部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參酌各該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合先敘明。
- 四、旨揭調查表，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小業別之標準代號順序，依序填列各會員公會之相關資料，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
- 五、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第8次修訂查詢系統項下。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王文淵**秘書長 蔡練生 決行**

正本

110. 3. 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換異常，改寄紙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承辦人：蘇瑋琳

電 話：(07)7256600分機7111

傳 真：(07)75218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10010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研訂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會提供修訂意見及依式填寫修訂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並請貴會彙整後於110年5月3日前回復本局，俾供訂定前開標準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及參酌其所提供之統計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先予敘明。
- 三、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之標準代號順序，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
- 四、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傳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ne02041@ntbk.gov.tw)，以利作業。
- 五、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第8次修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局長蔡碧珍

第1頁 共1頁

110年3月 日 時
總收1100000127 號

